

饶平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工 作 简 报

〔2024〕第4期

饶平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肃清燃气市场，联合检查执法在行动

为着力打击我县瓶装气“黑气”“黑窝点”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县用气环境。4月22日下午，县城镇燃气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饶平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联合执法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了《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文件精神，并对城镇燃气安全整治联合检查执法工作作了部署。

会后，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县公安、应急、交通、住建、市监、消防等部门和黄冈镇执法人员联合开展城镇燃气检查执法行动。



检查过程中，发现饶平县黄冈镇山霞村存在一燃气黑窝点，现场违规存放22个液化石油气瓶(其中3个充装有液化石油气)。现场抓获1人，已移交公安机关。目前，有关部门正对该违规行为作进一步查处。



下来，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将与各镇各部门共同推进我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充分、有效利用“执法利剑”，严肃整治燃气违法违规行爲，做到“以案促治”，努力提升我县用气环境，保障群众用气安全。